

匯流政策研究室電子報

發行人 / 彭芸

編輯 / 呂嘉薰 記者 / 郭馨棻、鄭心舜、蔡穎 發行：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匯流政策研究室 每月一號發行

聯絡信箱：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試刊號第十期 101年5月 May 2012

台灣新媒體趨勢及政策、法規發展 學者專家聚集，為政策、市場把脈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舉辦「數位媒體和新媒體平臺之政策與市場策略」研討會，邀請美國、日本、韓國、比利時、澳洲等多國學者，在劉幼剛教授的籌組下共同討論在數位匯流的趨勢下，新媒體平臺政策和市場策略的新興話題。下午最後一場圓桌論壇由匯流政策研究室主辦，特別邀請 NCC 張時中委員、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陳清河院長、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彭心儀所長、台灣經濟研究院劉柏立所長、台藝大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賴祥蔚所長為與談人，針對我國的新媒體趨勢和政策發展提出看法。當天交流的情況非常熱絡，除了相關業者和多位教授出席之外，也有許多對數位匯流議題感興趣的各校學生前來聆聽。

論壇一開始，張時中委員便根據自己在 NCC 的實務經驗對數位匯流的推動表示看法，他提到我國在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方面有嚴重的城鄉差距問題，不論是硬體建置和機上盒發放都未能完全到位，建議未來在談論新媒體平台的議題時，不妨也將「數位弱勢」的問題納入考慮，才能有效提升民眾對數位電視的接受程度。除此之外，張委員提出目前大多著重在無線電視的轉換，其實應該將有線電視也帶入數位化的議題之中，如果政府提供業者足夠的誘因和空間，便能加速我國匯流普及的腳步。

第二位與談人陳清河院長由載具的觀點出發，認為產業數位化之後將有三種挑戰會浮現，首先，政府如何扮演好消費者保護和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的角色，其次為如何制定數位紅利的行政規範，接著，則是整體管制思維的調整。陳院長特別強調應該重新思考未來特許事業的範疇是什麼，並建議檢討目前網路互連機制，以及加速建立批發價格管制，才能因應新媒體在內容面和服務面的迅速發展。

除了推動匯流政策之外，法律革新的議題也不容忽視，彭心儀所長拋出將法律作為工具來推動新媒體平臺發展的看法，認為政府必須盡快提出匯流法，才能揭示產業的穩定度和透明度，引導業者積極地投入匯流工作。另一方面，新科技服務也可能對公共利益產生不利的影響，彭所長以普及服務的規範為例，指出足夠的頻寬是支援新媒體平臺發展的基礎，我國卻在資費管制和寬頻流量上缺乏清楚的技術性規範，可能導致未來業者和政府在實務上產生衝突。（接下頁）



●三月圓桌論壇出席者合影，由左至右分別為台經院東京事務所所長劉柏立、台藝大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所長賴祥蔚、政大數位內容學程主任張寶芳、政大廣電系教授劉幼琍、NCC 委員張時中、政大新聞系教授彭芸、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院長陳清河、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彭心儀。

（承上頁）在新媒體政策方面，劉柏立所長分析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中的視訊服務，強調必須透過電信業者的投入才能順利推行。此外，主管機關必須賦予媒體新的定義，才能提出公正、明確的管制規範，讓市場有效運作。同時他呼籲 NCC 委員與業者加強互動，了解業者的需求。

面對新媒體產業的快速發展，賴祥蔚所長提到 NCC 作為監理機關的確有和業者保持一定距離的必要性，但是這樣的慣例難免限制產業發展的可能性，若能更積極的和業者互動，或許能對新媒體的未來產生更多火花，因此，政府機關在監理和促進產業發展之間，究竟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目前仍然有待釐清。賴所長認為政府在數位媒體推動策略上，應該審慎描繪未來的產業願景藍圖，並且有原則性的讓業者進行嘗試，才能開拓更豐富的新媒體服務。

針對新媒體政策和法律之間的連結，論壇最後出現更熱烈的討論，劉柏立所長指出我國仍然按照以電信為基礎的法律架構，缺乏適用於數位媒體的專門法規，如果無法明確定義管制對象，將會在匯流執行上造成困難。陳清河院長進一步補充，拘泥在電信或廣電法的問題不一定有實質意義，因為匯流之後媒體將會是全體國民利益的問題，不如從國家競爭力的角度出發，關心媒體未來能夠發揮的功效。

面對匯流環境的挑戰，張時中委員提出以目前的情況而言，即使是小修法都需要耗費不少時間的擔憂，彭心儀所長建議政府應該盡快推出一套匯流法案，其它細項可以利用配套的方式用行政規則處理。重要的是，必須有明確的法律才能增進新媒體市場的可預測性和安定性，如果管制機關因為考慮太多而遲遲不肯行動，反而可能阻礙新科技和新服務的發展。主持人彭芸教授說明第一屆通訊傳播法送出被行政院退回，第二屆才決定「二步到位」，現在時間也差不多了，應該將第一屆與第二屆委員的努力彙整，就更往匯流的方向大步邁進。

數位媒體與新媒體平臺之政策與市場競爭策略

各國問題大同小異，共謀解決途徑

人們常說網路無國界，然而在一個 IP 化的匯流時代，世界各國都以哪些行動來回應此一趨勢呢？在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3 月 29 日舉辦的「數位媒體與新媒體平臺之政策與市場競爭策略」研討會中，各國學者針對一些大家關心的議題，提出非常精闢的看法。

談到匯流後的新媒體趨勢，在場學者均指出傳統媒體如廣播、電視的界線將因此而消融。在魯汶大學任教的 Peggy Valcke 教授指出，有許多網站本身就提供視訊服務，而未來也將有更多連網電視、智慧電視出現；她進一步拋出問題：電視服務的法規仍適用嗎？

她接著解釋，歐盟提出的「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AMSD）便是希望以層級化的水平管制來因應此一現象。在這個指令之下，其視聽媒體的適用對象是具有經濟性的影像服務，而服務提供者則需負起編輯責任（editorial responsibility）。日本學者 Yoko Nishioka 教授表示該國修法方向也正朝內容和傳輸分離邁進；國傳學程主任劉幼琍教授認為，與有線電視蓬勃發展相比，政府應更積極鼓勵無線電視，整合相關頻譜發展多工平臺。

韓國學者 Euisun Yoo 說明該國最近發生的四項傳播議題，包括廣播電視訊號再傳輸的補貼費（retransmission compensation）、KT 公司阻擋智慧電視的網路接取、媒體多元化下的所有權管制，以及網路新媒體傳播的管制；他進一步針對各議題提出政策面的建言，可供台灣借鏡。

首先是在必載條款（Must Carry）下，當地廣播電視業者和有線電視之間的再傳輸費用爭議，兩造皆聲稱對獲利有所貢獻而僵持不下；最後則是在法院介入及透過協調機制的運作下達成價格協議，未來 KCC 在價格上還要在業者之間多做協調。

第二個爭議則來於韓國智慧電視的大幅成長，固網業者 KT 聲稱電視業者要為大幅提高的網路流量和相關成本付費，然而此一想法卻與網路中立性（net neutrality）產生衝突。Euisun Yoo 教授指出，網路中立性已經成為全球性的議題，未來應透過國際組織來協調，找出製造商、消費者與網路業者都能分擔成本的解決方案。

再來則是近期國內相當關注的跨媒體所有權議題，Euisun Yoo 教授說明媒體集團化可能對意見市場的多元帶來負面影響，然而重點是，該如何評估其影響力？他強調，不同媒體有各自的影響比重，在使用者數量上也不同，因此需要考量到媒體本身的影音及文字等表現特質、新聞事件的數量、新聞更新的頻率以及互動性等，最後再進行加總。

香港大學的 Miklos Sukosd 教授則分享自己對中國數位媒體政策的觀察。他發現中國透過巨大的防火牆監控國內的網路系統，同時也排斥國外網路媒體進入，並讓國內自行發展類似服務例如：百度、微博等。以上行為構築了自成一國的逆向內部網路（inverse intranet），以利國家的媒體審查；不過有趣的是，許多中國的網站如新浪、百度，都在海外註冊上市，甚至還擁有不少外資股東。

五月論壇

主題：從地方看有線電視數位化

討論議題：一、有線電視法的特色

二、從地方看有線電視數位化

三、有線電視數位化的努力與待突破事項

主持人：匯流政策研究室召集人彭芸、靜宜大學大眾傳播系邱誌勇主任

日期：5 月 24 日 14:00 ~ 16:00

地點：靜宜大學任垣樓 107 室（台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200 號）

報名：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台灣匯流新聞集錦

數位趨勢高峰論壇：不只技術匯流，內容產製方式才是關鍵

【數位時代 陳怡如／2012-03-29】

《數位時代》雜誌與台灣安吉斯媒體集團合作主辦「2012數位趨勢高峰論壇」，針對匯流、商務、社群與整合四個主題，邀請各界專家剖析未來行銷新面貌。蕃薯藤創辦人暨現任痞客邦執行董事陳正然表示，匯流不僅是傳輸方式改變，還有內容服務的改變，理解閱聽人如何在新載具上消費內容，進而改變產製的方式，最後要衍生出新的商業模式。他進一步提出，未來的世界不再有「Mass Media」的概念，取而代之的是「Media by mass」。

安索帕亞太區執行長暨安索帕全球首席策略長林友琴則認為，匯流是被技術驅動的進化過程，單單只有技術無法匯流，技術要能提供消費者額外的價值，如互動、便利、娛樂。另外，在數位新時代中，消費者被Content、Community、Connect、Commerce環繞，所以更重要的是消費者跟四C互動的過程。

有線電視經營區重劃 公聽會上演攻防戰

【新頭殼 林靖堂／2012-04-03】

NCC於3日召開第二次有線廣播電視跨區經營規劃案公聽會，聽取來自各地方政府、學界與業界的意見。副主委陳正倉指出，希望透過有線電視經營區的重新檢討，加速數位化並改善媒體生態。

在公聽會上，地方政府單位提出，一旦開放經營區互跨而毫無限制，當地市區的線纜問題可能回到第四台剛發展時的亂象；並質疑一旦經營區合併數位化後，費率審議權回歸中央，地方將無工具管理當地業者。多家獨立與偏遠離島地區系統業者也憂慮政策若成立，地方特殊的獨立有線電視系統可能被媒體財團併購，反傷害當地閱聽眾的收視權益。不過，也有多家業者與消費者保護團體表達支持，消基會便表示，目前台灣的有線電視節目大同小異，有必要增加業者的競爭機制，但希望NCC制定與實施政策的同時，能兼顧閱聽大眾的使用權利。

數位匯流大調查 頻寬滿意度達六成

【中國時報 李盛雯／2012-04-13】

中華傳播管理學會與台灣數位匯流發展協會共同委託趨勢民意調查公司執行的「數位匯流大調查」發現，有安裝網路的民眾，62.5%覺得頻寬速度夠用，24.2%覺得不夠用。使用光纖（光世代）上網的民眾，覺得夠用比例最高，達71.1%，使用有線電視上網者，覺得頻寬不夠用比例較高。以民眾使用網路行為分析，使用以下載資料為主者，有70.8%覺得頻寬夠用；以上傳資料為主者則有36.0%覺得不夠用。

前NCC委員謝進男說，民眾對目前的頻寬滿意，不代表未來仍會滿意，挑戰在於即將到來的高畫質時代。高畫質一定要有高頻寬，他認為要確保高畫質，保證頻寬要在12m以上。但高畫質發展、網路建置都需要時間，現在就該開始建設，否則消費者對頻寬還是不會滿足。元智大學副教授、21世紀基金會副執行長兼研發長周韻采分析，願意支付較高價錢的消費者對頻寬滿意度也較高，這是落實使用者付費，中華電應該針對高頻寬作促銷，提供誘因，將消費者從低頻寬轉移到高頻寬，讓滿意度更高，才是正確的作法。

中華信評：三大電信公司面臨降評風險

【經濟日報 李淑慧／2012-04-20】

中華信評19日指出，台灣主管機關對三大電信業者採取的積極管理，使這三家公司獲利壓力更甚於其他亞洲同業，以中華電信受到的衝擊最大。2007年以來，主管機關數次強制性調降行動通信與固網服務電信資費，中華信評預期，法規干預將使未來兩年的電信資費進一步降低。

中華信評認為，強勁的競爭與「吃到飽」的數據服務，使電信業者營運績效獲改善的幅度受限。2010年至2011年間，智慧型手機的流行使三大電信業者的數據服務營收增加41%，但隨著智慧型手機上通訊應用軟體受歡迎的程度提高，電信業者去年的語音服務營收大幅減少，衰退幅度已超過去年行動電話費率的調降幅度。

國際匯流新聞集錦

日本智慧型手機持有率上升

【資策會FIND／2012-04-03】

根據Google今年1月發布的調查結果，日本智慧型手機滲透率由6%（2011年2月）躍升至17%（2011年10月），而美國的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則為38%，日本的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尚不及美國的一半。然而日本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上網的比例卻比美國高出許多，調查結果指出，日本約有九成的智慧型手機用戶每天藉由手機上網，而美國手機上網則占七成。

根據eMarketer的預估，日本的智慧型手機使用者在2012年將達到1億5百萬人，而美國將有2億4千2百萬名。該調查也發現，愈來愈多消費者使用智慧型手機上網，以德國的成長幅度最多，去年2月為39%，同年10月已增加至49%。

美國尚有 1/5 的成人不上網

【iThome 陳曉莉／2012-04-16】

Pew Internet and American Life Project 公布的 2011 年全美網路使用調查顯示，美國尚有 22% 的成人不上網，原因是他們認為網路與自己無關。根據調查，不同種族與性別在網路的使用上幾乎沒有落差，但年齡、教育及家庭收入與網路使用仍存在密切關係。年紀較大、教育程度與家庭收入較低的族群使用網路的比例也較低，29 歲以下的成年人有 94% 使用網路，50～64 歲只有 74%，65 歲以上則僅佔 41%；未完成高中學業的有 43% 使用網路，高中畢業的則是 71%，大學畢業的有 94%。

Pew Internet 詢問這些人不上網的原因，有 48% 認為網路與自己無關，沒興趣、浪費時間，及不需要等，也不以網路來通訊。有些則是沒有電腦、價格太貴、電腦太難、沒有時間學等。這些不使用網路的族群比例似乎沒有隨著網路普及而降低，因為 2010 年的調查中，不使用網路的美國成人佔 21%，去年則成長到 22%。

GSM 協會：印度將成第二大行動寬頻市場

【經濟日報 簡永祥／2012-04-10】

GSM 協會（GSMA）宣布，到 2016 年，印度將成為全球第二大行動寬頻市場，該國的行動寬頻連線數將達 3.67 億，超過美國 2016 年的行動寬頻連線數 3.37 億，僅次於中國的 6.39 億行動寬頻連線數。

自 2010 年 9 月印度行動營運商獲得 3G 牌照以來，行動寬頻連線有了穩定的增長，印度的 HSPA 連接數現已突破 1000 萬，預計到 2014 年，該數字將增至 1 億多，增幅高達 900%，使印度在未來兩年內超越中國、日本和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 HSPA 市場。GSM 協會會長 Anne Bouverot 表示：「隨著 HSPA 和 LTE 等行動寬頻技術開始普及，印度行動產業迅速增長，但要實現更大的發展，還有距離。印度政府應當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向所有利益方釋放更多頻譜。」而據 GSM 協會旗下 Wireless Intelligence 的最新研究顯示，印度行動產業的增長主要與城市富裕人口有關。去年，城區新增 8500 萬移動使用者，而農村地區為 5700 萬，城區的行動滲透率提高了 20%，而農村地區則從 6.5% 提高至 36.6%。

全球寬頻用戶數近七億 歐洲與北美地區成長緩慢

【鉅亨網 楊琇羽／2012-04-20】

根據 IHS iSuppli 最新報告，發展中國家將是 2012 年全球寬頻新申裝戶數成長最快的國家，而目前全球寬頻用戶總數已近七億大關，高於去年 5.983 億用戶總數 13%。在 IHS「寬頻與網路家庭市場報告」指出，亞洲、拉丁美洲、中東／非洲等新興國家寬頻用戶總數，預估從去年的 3.2 億成長 17.4% 至 3.75 億，中東與非洲地區將成為全球寬頻安裝成長最快的地區。

IHS 也預期歐洲與北美地區寬頻用戶成長緩慢，將分別成長 8% 與 6%。歐洲寬頻用戶數今年成長幅度高於北美，主要歸功於東歐安裝腳步相當積極，推升歐洲寬頻用戶總數從 1.808 億至 1.943 億。而目前歐洲地區寬頻用戶數最高的前三國家分別為俄羅斯 2880 萬、德國 2830 萬、及英國 2640 萬戶。北美地區今年寬頻用戶數則將突破一億大關，美國現幾乎每戶家庭都已安裝寬頻，去年最後一季美國寬頻新申裝用戶數有 55% 是透過有線電視業者。

中國匯流新聞集錦

兩岸共建標準突破 納通訊領域

【旺報 陳秀蘭／2012-04-03】

兩岸推動共同標準制定，可望再出現重大進展；華聚基金會董事長陳瑞隆2日指出，繼兩岸在LED、太陽光電、平面顯示器三領域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制定共同標準後，今年雙方有望將共同標準制定擴大至通訊領域的合作。他也透露，大陸對在台灣建立一座大陸MT-NET（行動通訊測試網）樂觀其成。一旦該測試平台順利在台灣建立，將為兩岸產業合作建立一個新的示範模式。

大陸工信部啟動寬頻普及提速工程

【中央日報／2012-04-06】

中國大陸工業和資訊化部召開寬頻普及提速工程動員部署大會，在會上宣佈正式啟動實施「寬頻普及提速工程」。業內人士認為，大陸工信部的高度重視將提振市場對光纖光纜等下游產品的需求。目前，大陸固定寬頻接入主要採用以 ADSL 為代表的銅線寬頻技術，此技術要升級到 4M 以上面臨諸多瓶頸。這意味著工信部以 4M 頻寬作為目標，以 FTTH 為主的光纖寬頻技術必須儘快普及。

陸新一代網路建設 今年啟動

【工商時報 廖珪如／2012-04-13】

鑑於中國大陸網路建設發展遲滯，無法跟上經貿發展需求，根據工信部電信研究院的研究報告，未來五年大陸 IP 需求量為 345 億個，但目前大陸僅有約 3.32 億個 IPv4 地址（不含港澳地區）。

據大陸互聯網信息中心的研究報告稱，目前大陸物聯網、無線上網、雲端計算、三網融合等產業的發展都需要大量 IP 地址支撐，但是目前大陸的 IP 數仍嚴重不足，阻礙三網融合發展。隨著中國大陸經貿發展迅速，推動下一代互聯網快速發展有其急迫性。

中國大陸網絡電視產業正升溫

【聯合晚報 沈明川／2012-04-10】

北京舉辦的 2012 樂視峰會上，知名網絡視頻企業樂視網發布了「平台+內容+終端+應用」全產業鏈策略，指出隨著三網融合政策的深入、視頻技術的提高、基礎網絡頻寬持續改善，在互聯網平台下為電視用戶提供統一、交互的網絡視頻服務的時機已經成熟。同時，全球領先的數位電視及機上盒晶片廠商，近日也在北京宣布，將推出一系列高性能的家庭互聯網數位電視機上盒晶片，以助中國大陸加快電視數位化進程。

福建雲計算產業十二五 末產值有望超過 500 億

【中央日報 張達智／2012-04-25】

據大陸中新社報導，福建已形成福大自動化、星網銳捷、美亞柏科、三五互聯等在雲計算硬體設備、應用軟體服務等領域佔領先優勢，初步測算「十二五」末雲計算產業產值有望實現 500 億元人民幣以上。

在福建雲計算產業發展中，閩台合作突出。今年 3 月，中國電信福建公司和臺灣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簽訂「健康雲」專案戰略合作協議，在雲計算領域展開深層次合作。中國電信與臺灣中華電信還就離岸雲資料中心專案合作建設達成協議，擬在平潭建設 20 萬台 4U 伺服器器的雲資料中心。

協辦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中央通訊社
歡迎各界持續關注匯流政策研究室相關訊息，與我們共同努力
聯絡方式：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